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中伦文德深律意字第 015 号

致：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智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海燕、顾梅荣律师出席了华龙智腾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对人进行了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真实、完整，其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该公告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 2025年5月13日上午9点，华龙智腾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6号昆明广场269写字楼4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晖先生主持。

2.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13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相符，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没有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表决，在与审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见证下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35,88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晓晖同一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晴晖直接持有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46% 股权，李晓晖与李晴晖为兄妹关系。因此，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李晓晖、李晴晖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24,597,791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6,133,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上述议案，第 1 项至第 6 项、第 8 项至第 12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第 7 项为关联交易决议议案，已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龙智腾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海群

程海群 律师

经办律师：

张海燕

张海燕 律师

顾梅荣

顾梅荣 律师

2025年5月13日